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董事刘振国、徐智慧未出席，董事刘灿生未出席委托董事李秀峰代其表决，独立董事生明川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吴言代其表决。

1.3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李秀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丽荣女士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ST 哈慈	
股票代码	600752	
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泽鹏	寇岩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	哈尔滨市动力区通乡街 169 号
电话	0451-82688688	0451-82688688
传真	0451-55696922	0451-55696922
电子信箱	haohudong@hacico.com	

2.2 财务资料

2.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元)	812,639,006.09	828,569,693.97	-1.92
流动负债(元)	597,524,405.48	606,855,468.37	-1.54
总资产(元)	1,211,076,237.69	1,236,281,320.15	-2.04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元)	594,211,560.83	609,224,786.45	-2.46
每股净资产(元)	1.76	1.80	-2.46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	1.59	1.71	-7.31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元)	-14,213,677.72	-15,420,073.56	7.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230,336.85	-17,238,221.02	17.45
每股收益(元)	-0.042	-0.046	7.82
净资产收益率（%）	-2.39	-2.53	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595,188.01	-124,512,610.10	-171.1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659.13
合计	16,659.13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894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已流通或未流通)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	股东性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145,575,574	43.01	未流通	质押	法人股东
黑龙江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0	5.02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涌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	3.84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上海港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59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东
陈文科		409,800	0.12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吴元岁		398,344	0.12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宋明川		360,000	0.11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张芮胜		281,800	0.08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石文才		247,800	0.07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刘加海		246,681	0.07	已流通	未知	自然人股东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股或其它）
陈文科	409,800	A股
吴元岁	398,344	A股
宋明川	360,000	A股
张芮胜	281,800	A股
石文才	247,800	A股
刘加海	246,681	A股
北京东方亿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17,000	A股
傅月静	211,600	A股
马炳辉	198,000	A股
卢桂华	193,020	A股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或解聘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苏秀珍、赵树元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聘任邱维、巫连开、于广和为公司执行总裁；同意郝沪东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郭泽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李树生辞去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刘丽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经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杨春孝、苏秀珍和孙德福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同时选举邱维、刘灿生和于广和为公司董事。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净利润为-1,421 万元，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原主导产业医药行业销售萎缩，公司新支柱产业环保水务和绿色食品尚处于发展初期，实现利润较少所致；公司 2003 年度净利润为-15,26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差错更正；处置存货；对部分无形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司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等因素所致。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药品	3,765,975.75	2,391,338.28	36.50	-55.83	-44.54	-26.11
绿色食品	30,336,033.76	28,719,024.45	5.33	24.28	54.56	-77.70
主营业务解释说明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1）医药行业销售萎缩，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 55.83%。（2）绿色食品产业扩大销售规模，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24.28%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2,814.70 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 %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综合毛利率为 8.52%，同比下降 71%，主要原因是 2003 年主营业务以医疗器械、环保产业为主，毛利率较高，而报告期主营业务以绿色食品产业为主，毛利率低所致。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承诺项目	拟投入金额	是否变更项目	实际投入金额	产生收益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
设中医药研究开发中心	4,800	否			否
双鸭山制药厂 GMP 改造	12,884.49	否	4,112.4		否

黑龙江儿童药业公司 GMP 改造	6,420.85	否	531		否
营销渠道整合项目	4,480	否			否
合计		-			-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说明(分具体项目) 投资延迟的原因是由于受国家政策调控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对股东负责的审慎原则,结合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方向,对投资项目重新进行可行性论证。待新项目成熟后,按规定程序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大股东哈慈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已敦促集团公司制定还款措施和计划,尽快清偿;关于公司因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而需偿付 5710 万元事项,公司正在同有关政府执法机关协商,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法律责任,尽可能挽回经济损失;关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和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问题,公司一方面继续拓宽融资渠道,另一方面将加强盘活闲置资产和债权清收工作,着力加强优化资源配置工作,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步入良性循环的轨道。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	-------------	------	------	-----	--------	----------

						(是或否)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3-11-15	810	连带	展期至 2004.9.15	否	是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3-11-05	960	连带	展期至 2004.9.5	否	是
哈尔滨天业环保有限公司	2003-11-10	940	连带	展期至 2004.9.10	否	是
庆安哈慈天然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3-12-31	1,700	连带	2003.12.31-2004.9.30	否	是
哈尔滨志阳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3-03-18	5,000	连带	2003.3.19-2008.3.18	否	否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29	600	抵押	2003.12.29-2004.10.24	否	是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29	200	抵押	2003.12.29-2004.5.1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担保余额合计			5,800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8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违规担保总额			8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18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哈慈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89,100,000.00	283,754,753.80	8,051,962.71	0
哈尔滨天业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145,003,681.92	140,200,615.30	5,939,407.10	0
哈尔滨天业高新技术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8,000,000.00	6,995,483.52	1,004,516.48	0
哈尔滨天业气相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360.00	2,429.99	0	0
哈尔滨红玉农副产品加工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	27,373.40	0	0
黑龙江天业经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	3,664.60	0	0
哈尔滨市南岗区金星畜牧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	23,042.30	0	0
扬州哈慈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	385,600.00	0	0

黑龙江哈慈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法人	0	6,698,544.76	0	0
黑龙江科融高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第二大股东)	0	4,500,000.00	0	0
合计	342,104,041.92	442,591,507.67	14,995,886.29	0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声明如下：

作为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04 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包括大股东在内的十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为：442,591,507.67 元,较期初增加 327,108,155.63 元,以上其它应收款项是各关联方与公司借款往来形成的。

我们认为上述期间公司与大股东等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事项没有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没有履行临时公告的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亦不知情,该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规定,侵犯了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在此要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及时解决关联公司占用资金问题,并绝对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

特此声明。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189,100,000 元,余额为 290,838,698.56 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2 月 17 日受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与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借款数额为 5000 万元,利息 698286.51 元,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因为其提供担保负连带清偿责任,被列为第二被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进行调解。

2004 年 2 月 25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03]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41 号民事调解书,经本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确认尚欠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利息人民币 1,180,883.35 元(截止 2004 年 2 月 20 日)以及人民币 51,180,883.35 元自 2004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付),上述款项被告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调解书生效之日偿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

(2)、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同意两被告的以下还款方式：由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将军路的土地使用

权[权证号：江宁国有（2001）字第 012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拍卖所得的价款偿付，拍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若拍卖后价款仍不足清偿债权的、或在 2004 年 5 月 20 日前拍卖未成功的、或因土地使用权本身瑕疵不能拍卖的，则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嘉定支行可继续执行被告哈慈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财产。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措施。本公司将全力向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追款。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4 月 5 日受理南京天创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公司）诉哈慈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8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传票，定于 2004 年 5 月 28 日 9 时开庭审理本案。民事裁定书中同意原告天创公司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查封哈慈股份 256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财产。

涉及此诉讼标的的其他有关事项

（1）200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上述土地出资作价 2053.3 万元与自然人夏谷松、张义健以现金出资设立南京泰盛置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哈慈股份占 82.1%股权。2003 年 9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南京江宁开发区地上附着物出售给南京泰盛置业房地产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447 万元人民币。详见 2003 年 7 月 22 日，9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2）2003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因上海新鳌置业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定支行 54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解，本公司以上述南京地块使用权拍卖所得偿还中国工商银行嘉定支行（详见 2004 年 4 月 22 日本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

2004 年 4 月 8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在天创公司诉哈慈股份土地使用权让合同纠纷一案中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冻结、查封哈慈股份 2560 万元的银行存款或相应价值的财产。2004 年 4 月 16 日，南京中级人民法院向望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哈慈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哈慈望奎绿色实业有限公司 98.25%股份及黑龙江儿童药业有限公司 98.76%股份予以查封，查封期限一年，未经本院许可不得转让、变更。对哈慈股份位于望奎县望奎镇药厂西侧 106335.1 平方米土地用权和位于望奎县绥路八里桥路东约 21275201 平方米、望奎县东门外绥望路东 3986.04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查封期限 2 年，未经许可不得买卖转让。上述查封土地证号为望国用（2001）字第 87、72、395 号。并冻结哈慈股份在中国工商银行哈尔滨市和平支行的存款 1233 元，帐号为 3500010129201019165。

公司意见：本公司认为土地使用权合同纠纷因国家土地政策发生变更，土地使用权不准许协议转让，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天创公司诉本公司违约应属无效。另公司实收天创公司土地款为 1900 万元，不是 2180 万元。

本次诉讼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法院查封公司股权、土地、冻结公司资金帐户严重影响公司经营。本次诉讼若判本公司违约，本公司将支付违约金 380 万元，影响当期利润。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	------

7.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246,302.49	1,925,586.54	33,685,901.17	5,946,233.61
减：主营业务成本	31,329,537.94	1,307,245.50	23,680,704.20	2,844,928.89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723.81	23,223.21	128,313.31	60,850.38
二、主营业务利润	2,886,040.74	595,117.83	9,876,883.66	3,040,454.34
加：其他业务利润	8,198,827.60	-145,191.58	9,960,659.89	-95,097.73
减：营业费用	5,402,249.41	1,965,052.47	5,497,286.45	1,766,809.00
管理费用	13,506,281.66	7,368,617.00	22,139,443.48	11,487,500.33
财务费用	9,163,637.53	7,621,749.79	7,963,588.25	7,074,270.33
三、营业利润	-16,987,300.26	-16,505,493.01	-15,762,774.63	-17,383,223.05
加：投资收益	1,263,005.10	2,307,433.87	1,495,762.23	2,054,245.76
补贴收入			120,835.20	
营业外收入	31,905.61		28,638.20	
减：营业外支出	15,246.48	13,490.00	-189,036.74	5,086.88
四、利润总额	-15,707,636.03	-14,211,549.14	-13,928,502.26	-15,334,064.17
减：所得税	28,900.92		988,381.97	
少数股东收益	-644,161.73		739,221.00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	878,697.50		236,031.67	
五、净利润	-14,213,677.72	-14,211,549.14	-15,420,073.56	-15,334,064.1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21,644,481.56	-225,958,949.17	-69,004,361.92	-72,682,094.51
期初调整				
其他收入				
收分公司利润				
减：分公司上缴利润				
六、可供分配利润	-235,858,159.28	-240,170,498.31	-84,424,435.48	-88,016,158.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5,858,159.28	-240,170,498.31	-84,424,435.48	-88,016,158.6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35,858,159.28	-240,170,498.31	-84,424,435.48	-88,016,158.68

补充资料：				
项 目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哈慈股份有限公司

李秀峰

2004 年 8 月 18 日